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<p>率文件、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、<u>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、<u>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0~1分。</p> <p>(三) 辦理綠色採購</p> <p>說明事項：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完成申報綠色採購。</p> <p>證明文件：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</p> <p>給分標準：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，給予1分；未達40萬元者，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（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，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）。</p>	1分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註：1. 投標廠商檢附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以最近1年度為主。

2.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1月底止，如屬當年1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